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34号

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旺林喷涂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307-500112-07-02-35296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45343825Q）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空港工业园创新路5号，拟对现有喷涂车间对手工喷漆线、废气处置及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手工喷漆线拆除，重新建设1条机器人自动喷涂生产线）。项目主要投入包括主线体设备、机器人流体含火焰机组、干式喷房、空调冷热源及水系统、自动喷涂线配套电力、燃气及空压机系统、末端废气处理采用三塔室RTO设备等，改造后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三塔式RTO进行废气处理。产量在原有基础上新增25万件/年，达到喷涂保险杠等饰件总计30万件/年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排放标准

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清洁废水。新增的冷却水系统排水、锅炉房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上述生产废水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同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整室抽风收集；点补废气经“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处理后作洁净新风补充至喷涂系统送风系统；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干式过滤纸盒+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和换漆清洗废气经整室抽风收集。上述有机废气均经整室抽风收集后，经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燃烧处理，最后同 RTO 自身燃烧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及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锅炉房天然气废气低氮燃烧处理后经 1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和修改单要求。

擦拭废气、抛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火焰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静电粉尘均经过滤风柜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确保生产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相关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已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进行临时储存，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废油漆原料桶、废过滤材料及漆渣、废清洗剂、废润滑油/桶、挂具覆膜、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车间自建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临时储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废包装、

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回收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利用。

####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油漆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喷漆车间、生化池、消防事故池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要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厂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需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油漆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喷漆车间、生化池、消防事故池等区域重点防渗处理。车间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 （七）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682t/a、二氧化硫 0.032t/a、氮氧化物 0.675t/a、化学需氧量 0.029t/a、氨氮 0.003t/a。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9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三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